

#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4〕55号

办理结果: A类

##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60号 建议情况的答复

邓昌祥委员:

《关于加强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建议》(第60号)已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小区业主委员会是基层民主自治的体现,关乎小区业主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,促进业主委员会健康发展,是提升小区居住品质,小区业主、社区、物业之间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的重要举措,目前我县共成立25个小区业主委员会,切实提升小区居民在小区治理中的参与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一、坚持党建引领,夯实组织阵地。目前,雪峰镇党委共建立小区党支部24个,切实将党组织的触角延伸到居民“家门口”。

雪峰镇党委、政府在业主委员会组建和换届中加强人选把关，鼓励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积极参选。提高业委会党员覆盖率，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，将基层党建与小区治理有机融合，提升辖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。

**二、加快组建业委会，完善相关制度。**雪峰镇党委、政府加快对有条件成立但未成立业委会小区摸底工作，引导热心居民积极参与到小区管理中；筹建过程中，健全业主委员会相关制度，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建和换届，指导监督管理规约、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起草表决引导群众参与协商，协助居民公约、业主大会及业委会章程等自治规范的修订。

**三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接受业主监督。**雪峰镇党委、政府加大对业委会指导和监督力度，主动列席业委会相关会议，对业委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，督促业委会做好小区管理事项、财务收支、维修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公示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部门及业主监督。

**四、强化工作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。**2023年度我局组织开展了物业管理“学条例，促提升”普法宣传活动，邀请社区（居委会）负责人、物业企业项目经理、业委会及业主代表等人，针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知识，对在组织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换届运作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讲解，进一步提高我县业主委员会法律法规意识和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运作的相关知识，提升业主委员会履职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小区业主委员会指导

管理工作，努力为广大居民创造更加优质、舒心的居住环境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落实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，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---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
---